

澠池县人民医院电梯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MCGZ[2023]302-ZC241
澠池公开采购-2023-64



厚德踐行 成就事業

采 购 人：澠池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厚德（河南省）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厚德（河南省）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渑池县人民医院的委托，对渑池县人民医院电梯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渑池县人民医院电梯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MCGZ[2023]302-ZC241；渑池公开采购-2023-64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采购内容：本次采购主要是对我院门诊楼、2号病房楼、影像楼等区域多部电梯的采购、安装、运输及其他伴随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
- 5、预算金额：4616500.00 元
-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7、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完毕；
- 8、质保期：一年；
- 9、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 10、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 11、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优先使用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策，支持政采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自行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3.3 若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类制造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类(乘客电梯)资格证；若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资格证，且所投电梯制造商符合上述制造商资质要求。（或提供同等级别的新资质证书）；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1d4d9bd4-82a2-4284-b2f7-428c4c69ef58.html>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lf.html>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 08 时 20 分。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招标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

1、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6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等工作。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3、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4、开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本项目评分业绩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6、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联系方式

1、监督部门：渑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398-4818677

2、采购人：渑池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13707640228

地址：渑池县黄河路

3、采购代理机构：厚德（河南省）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朱女士

电话：0398-3163892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召公西路市民中心 2 号楼 708

电子邮箱：hd2868868@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项目名称	澠池县人民医院电梯采购项目
1.2	采购人	名 称：澠池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13707640228 地址：澠池县黄河路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厚德（河南省）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0398-3163892 地 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召公西路市民中心 2 号楼 708
1.4	预算金额	4616500.00 元
1.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6	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主要是对我院门诊楼、2 号病房楼、影像楼等区域多部电梯的采购、安装、运输及其他伴随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
1.7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完毕
1.8	质保期	一年
1.9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1.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自行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3 若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类制造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类(乘客电梯)资格证； 若投标人为经销商的， 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资格证，且所投电梯制造商符合上述制造商资质要求。（或提供同等级别的新资质证书）；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2.3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4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2.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文件	不允许
2.8	偏离	允许负偏离（标注★参数除外）
2.9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3.0	电子招标的投标文件上传形式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3），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3.1	电子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异常的处理方式	当电子投标（文件打包、上传、解密异常）操作出现异常时，应及时联系平台技术支持人员解决。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如果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将追究提供虚假信息的责任。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经济、技术评审专家<u>4</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人员、监督人员共同参加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5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12月6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浉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3.6	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数	按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数：3名
3.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8	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服务、税费、售后服务等综合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标（2023）002号向中标人收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该代理费用。
3.9	招标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招标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4.0	答疑	供应商需要解答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人将需要解答的内容以公告形式发至所有潜在供应商。
4.1	中标结果公示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2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3	电子化投标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不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交易智库”中下载操作流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3 进行下载。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3)，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CA 证书制发:0398-2181635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	--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
--	---

	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作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2.1.1 招标公告

2.1.2 供应商须知；

2.1.3 评标办法

2.1.4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5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告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当招标文件、澄清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文件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帮助中心”中查看。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投标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资格证明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该项目实施时的各种风险，投标报价应是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并满足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的全部内容所需的生产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包装、利润、配合费、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全部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项因素并根据企业自身具体情况自主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

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5.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上传电子评标系统。

（2）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名单；
- (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唱标；
- (5) 开标结束。

注：开标过程予以记录，存档备查。

5.3 资格审查工作

5.3.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工作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分为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两部分。通过评审，根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7.2 中标通知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且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3.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未成交的响应人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支付办法

以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为准。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预算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承诺书	供应商须自行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资格证书	若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类制造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类(乘客电梯)资格证；若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资格证，且所投电梯制造商符合上述制造商资质要求。（或提供同等级别的新资质证书）；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完毕
		质保期	一年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1.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价格部分（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1、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2、所有未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4、价格扣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开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7、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例：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

			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times (1-20\%)$。 8、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技术部分 (45 分)	产品技术指标	0-10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得 10 分，须逐项响应(其中★项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产品技术指标该项不得分)。 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等内容)的描述，完整的、可行的得 5 分，比较完整、可行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安装措施	0-5	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安装措施的描述，完整的、可行的得 5 分，比较完整、可行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0-5	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的描述，完整的、可行的得 5 分，比较完整、可行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进度计划	0-5	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供货安装周期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完整的、可行的得 5 分，比较完整、可行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配合措施	0-5	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与招标人、总包方及其它相关单位协调配合措施完整的、可行的得 5 分，比较完整、可行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验收措施	0-5	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验收保障措施描述完整的、可行的得 5 分，比较完整、可行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	0-5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是否能够全面详细阐述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免费维修、质保、紧急维修服务，并且明确质保期外维保收费标准及备品备件供应问题等方面完整的、可行的得 5 分，比较完整、可行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商务部分 (25 分)	企业业绩	0-6	投标人 2020 年 10 月 1 日以来承担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中标公示截图），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否则将不予认可。
	项目团队	0-5	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且注册在本单位，得 3 分。 2. 投标人拟派安全负责人具有安全员证书，得 2 分。 以上人员需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本单位近一年缴纳社保证明。
	认证证书	0-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三项齐全者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信用等级	0-2	投标人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得 2 分，AA 级的得 1 分，其他 不得分。
	企业实力	0-10	1、直梯 ISO18738 舒适度认证达到 GOOD，得 3 分（提供证书，未满足要求不得分）； 2、直梯控制柜电路板防护等级 IP XXB&IP 、IP2XD，得 3 分（需提供测试报告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安装相关专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需提供专利证书扫描件）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第一部分：价格得分；第二部分：商务部分；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应该以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进行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

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供应商的最总得分

(1) 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载重 (Kg)	速度 (m/s)	层站	台数	备注	提升 高度 (mm)	顶层高 度(mm)	井道尺寸 (宽*深 mm)	地坑深 度(mm)
1	1600Kg	1.75m/s	16 层/16 站	4	有机房病床梯	60600	4700	2400*3000	1600
2	1350kg	1.75m/s	16 层/16 站	1	有机房客梯	60600	4700	2400*2400	1600
3	1600Kg	1.75m/s	17 层/17 站	1	有机房病床梯	64900	4700	2400*3000	1600
4	1600Kg	1.6m/s	4 层/4 站	2	有机房病床梯	12500	4700	2500*3200	1600
5	1600Kg	1.6m/s	5 层/5 站	1	有机房病床梯	19200	4700	2400*3100	1400
6	1600Kg	1.6m/s	5 层/5 站	1	有机房病床梯	19200	4700	2400*3100	1400
7	角度 35°， 梯级宽 度 1000m m，提 升高度 5 米	0.5m/s	1 层-2 层	2	室内扶梯	/	/	/	/

1、说明

1.1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是招标人提供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有关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1.2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投标人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1.3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对本技术规格及要求补充和修改的权利，投标人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事项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另行商定。

1.4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招标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招标人的利益。

2、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2.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均应使用相应的国家先进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2.3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发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4 投标人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使用公制单位。

2.5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须符合招标人现场情况有关要求。

2.6 中标人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十五日内提供有关技术参数，并派人指导、配合施工。

3、电梯要求

3.1 要求提供合格电梯，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货物质量上乘，采用最新的可靠微处理技术，使电梯具有高运行效率和舒适平稳的驱动性能，具有节能环保和便于维修保养的故障诊断等系统。

3.2 执行标准和规范

要求执行以下但不限于以下所列规范、标准、文件的最新版本

《电梯制造和安装安全规范》 GB7588-2020

《电梯技术条件》 GB/T10058-1997

《电梯试验方法》 GB/T10059-1997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10060-9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验收规范》 GB50182-93

《电梯主要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GB7025-1997

《电梯用钢丝绳》 GB8903-1988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10-2002

以最新国家标准为准。

4、乘客电梯和医用电梯系统要求：

4.1 型号规格：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梯的型号规格。

4.2 供电电源：交流 380 伏，三相， 50 赫兹。

4.3 控制系统：先进的网络化管理系统。分散控制系统应满足抗干扰能力强、实时性强、通信容量大等要求； 采用交流变频变压(VVVF) 调速 32 位电脑模块电梯控制系统；要求现阶段成熟的最先进一代控制系统。

4.4 曳引机：要求提供高效节能和具有良好动力特性的先进曳引机，曳引机采用无齿永磁同步。

4.5 电梯机房：要求按相关规范标准布置。

4.6 轿厢：在所提供的井道尺寸基础上，要求提供最大尺寸的标准轿厢；轿厢内饰精致典雅， LED 灯或灯带照明和换气设备良好耐用，给人以舒适的感觉。轿门边设置一个控制操纵盘。

4.7 轿厢内控制操纵盘：要求设有内层数显示器（具体要求与外层数显示器相同）、状态显示灯、对讲机和内呼叫按钮等， 提供给乘客方便的操作和显示电梯的主要运行状态。

4.9 门机系统：要求采用不低于交流 VVVF 控制技术的变频门机，门保护装置采用光幕保护。

4.10 轿门：开关门时间短，灵活自如，安静快捷。

4.11 光幕保护装置： 要求该装置有足够光束数交叉形成保护光幕，光幕上下端满至门顶和门底。

4.12 轿门： 发纹不锈钢

4.13 外呼梯按钮盒： 要求美观大方， 结实耐用。带楼层显示器。显示器数字清晰 带明显亮光，能够显示层数和电梯运行方向。

4.14 导轨(轿厢导轨、对重导轨)： T 型耐磨导轨，抗变形能力强。

4.15 对重装置：对重架要求制作精细 ，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

4.16 钢丝绳：采用电梯专用钢丝绳，要求安全储备系数高，并提供其使用寿命。

4.17 随行电缆：要求采用电梯专用电缆。

4.18 井道内固定件：要求其零部件结构合理，牢固耐用，抗锈蚀能力强。

4.19 门锁装置：采用电梯专用门锁，基站锁设在首层。

5、电梯轿厢内装饰

5.1 轿厢壁表面和轿门为发纹不锈钢；

5.2 吊顶(发纹不锈钢+节能灯)；

5.3 地板： PVC 地板；

5.4 带有微触式轿厢操作和指示元件的一体式发纹不锈钢操纵盘；

5.5 满载及超载检测装置；

5.6 五方通话(轿厢、控制柜、底坑、轿顶、监控室，不含控制柜至监控室线缆)；

5.7 应急照明灯，风扇，轿门带有光幕保护系统，预留数字信号视频接口，轿厢到站钟；

5.8 轿厢超高：轿厢净高 2700mm；

5.9 控制面板：内外召唤液晶显示；

5.10 两侧配备扶手。

6、电梯层站处装饰

6.1 层门(厅门)及小门套：为发纹不锈钢；

6.2 层门门套：为发纹不锈钢大门套；

6.3 外呼梯按钮盒：按照投标人标准配置；

6.4 基站锁：装设在首层，合并到外呼梯按钮盒上。

7、消防控制

消防开关设在首层门边有打碎玻璃按钮和钥匙开关，供消防人员紧急救火使用，钥匙开关具有优先权。

★8、核心部件要求：曳引机、控制柜、门机、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为原厂原品牌。(须提供设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承诺函及相关部件证明文件)

9、室内扶梯的详细规格如下

9.1 数量：2

9.2 型号规格：/。

9.3 倾角：35

9.4 提升高度：5

9.5 速度：0.5m/s

9.6 电源：380V

9.7 驱动:高效蜗轮蜗杆减速箱,先进的双链条传动方式,双电路制动及安全系统,均位于上部驱动端。

9.8 内外盖板:铝合金内外盖板

9.9 扶手板:无色透明安全玻璃,10mm 厚,护栏高度 900mm

9.10 扶手带:黑色橡胶扶手带,内衬尼龙。

9.16 梯级: 银色或黑色铝合金

9.17 梯级链条:梯级链条拉继力为 75KN

9.18 水平梯级:上端和下端各有两个水平梯级

9.19 裙板:裙板为黑色钢板减磨擦涂层

9.20 机房盖板和梳齿板:本色铝

9.21 扶手导轨: 镀锌钢板

9.22 内部主板控制系统位于上部驱动端

无中间支撑

间歇运行

防攀爬装置

9.24 适用规范:国标 GB16899-2011 要求的标准安全装置

9.25 扶梯安装内容含两侧及底部装饰。

9.26 扶梯要求具备变频功能: 空载时处于怠速运行状态,当检测到乘客时电梯恢复正常速度运行

9.27 扶梯装修

以上未提供部分以现场实际尺寸为准,在现场尺寸的基础上最优设计。

注: 以上参数未提及部分可按照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最优设计

10、直梯电梯功能设置(不限于此)

序号	功能
1.	本层同向外呼再开门
2.	集选控制
3.	满载直驶
4.	梯门未开则自动开往下一层
5.	空载时内呼登记限制
6.	端站停层取消内呼
7.	反向内呼自动消除
8.	基站开门等待时间可调
9.	门机速度及力矩可调
10.	再平层
11.	预开门
12.	轿厢照明、风扇节能运行功能
13.	启动补偿功能
14.	故障时就近平层(如， 马达过温故障、楼层位置错误)
15.	火灾应急返回
16.	报警和对讲功能
17.	轿内应急照明
18.	超载保护
19.	门锁故障重复关门
20.	光幕
21.	门受阻保护
22.	锁梯(钥匙开关)
23.	缺相及错相保护
24.	控制柜可锁主开关
25.	紧急电动运行
26.	检修操作
27.	曳引机温度监控

28.	曳引机空转保护功能
29.	火灾应急返回信号预留
30.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31.	限制轿内人员开启轿门装置
32.	制动力矩检测功能
33.	门锁旁路功能
34.	门锁安全装置的失效检测
35.	自动门
36.	优先运行
37.	集选错误信号
38.	运行计时计数
39.	关门按钮
40.	开门按钮
41.	误指令消除(双击取消)
42.	轿内白色显示
43.	外召白色显示
44.	轿厢到站钟
45.	对讲系统(轿厢、机房、底坑、轿顶、监控室， 不含机房至监控室线缆)
46.	轿内 LED 照明
47.	预留视频线缆
48.	24 小时电梯故障监控系统

11、扶梯功能表(不限于此)

序号	功能
1	上下端扶手入口处急停按钮
2	上端钥匙启动开关
3	检修插座
4	电机短路保护
5	电机相序保护
6	扶手入口保护开关
7	梯级运行保护开关
8	梯级速度检测及防逆转保护
9	裙板防夹装置
10	扶手带速度检测
11	梯级防静电刷
12	机房盖板保护开关
13	检修转换开关
14	点机飞轮防护盖
15	检修踏梯
16	控制电路漏电保护
17	电机绕组温度保护
18	电机过载保护
19	梳齿板保护开关(水平方向)

20	双线圈制动
21	梯级缺少保护装置
22	梯级链张紧开关
23	梯级入口导向装置
24	复位按钮
25	抱闸功能检测
26	扶手带驱动连滴油润滑
27	检修(盒)控制装置(含手提灯和电缆， 每四台扶梯配置一套)
28	24 小时电梯故障监控系统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双方最终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中标供应商)

1. 总则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采购单位)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或成交)结果，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为本项目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或询价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和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注：本项目合同由中标单位与需方签订。

2. 合同文件

- 2.1 本合同条款。
- 2.2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 2.3 开标一览表。
- 2.4 变更补充文件。
- 2.5 技术规格及要求。
- 2.6 招标文件。
- 2.7 其它。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先后

顺序为准。

3.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配置、技术参数、数量及合同价款

序号	名称	产品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备品备件						
	配套工具						
合计							----
合同价款大写：				小写：			

（合同价款包括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他因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4. 合同的范围，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 4.1 合同的范围：仅指（采购单位）的项目采购。
- 4.2 交货及安装时间：按需方要求
- 4.3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4.4 交货方式：乙方免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到位。

5. 合同条款及特别条款

- 5.1 货物验收：
 - 5.1.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产品资料的整理，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的主要依据。
 - 5.1.2 甲方组织专家按照投标文件清单及承诺内容对产品质量及服务验收，在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或是相关技术规格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不符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反映。
 - 5.1.3 验收：
 到场验收： 。
 - 5.1.4 货物试运行期间，乙方都要指定专门技术人员全程跟踪服务，及时解决出现的所有问题。
 - 5.1.5 甲方根据上述第 5.1.3 条规定进行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质量保证条款规定所应承担

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5.2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故障处理

5.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5.2.2 乙方提供本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经验收合格后之日起不少于年，如乙方提供本身质量保证期超过年以上的，要根据乙方提供质保期执行。在质保期内发现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免费修理或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方、乙双方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2.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2.4 乙方须在质保期限满后提供全部货物的终身免费维护，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或不可抗力引起的故障）不在免费维护范围内。如货物出现故障需维修，乙方只收货物维修的材料费。

5.2.5 乙方应提供产品保修卡按产品规定保修期限及内容以及服务厂家的其它承诺条款实行保修，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卡。

5.2.6 乙方应对甲方的货物实行终身维护。

6. 违约行为

6.1 乙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1)逾期交货及延迟竣工，不可抗力除外。

(2)交付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跟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相关承诺存在着不符，并私自降低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

(3)本次采购设备及各种配件、易损件的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4)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5)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的伴随服务。

(6)没有按本合同提供质量保证期。

(7)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6.2 甲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1)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货物或逾期延迟验收。

(2)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的，将受到以下制裁：

(1)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第(1)款时，其中违约金由甲方从应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二十日日历天不能交付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款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2)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第(2)款时；一是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而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而造成交付延期的，则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二是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和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三是甲方也可以有权拒绝接受货物，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3)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第(3)-(6)款时，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4)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而因乙方违约行为为此造成的损失超出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2 甲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2 条的，将受到以下制裁：

(1)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2 条时，甲方应按货款的百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可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加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8. 付款方式

项目设备到达现场，支付合同价款的 50%；设备安装完成，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剩余 15%，以审计后金额进行结算。

备注：本支付方式以财政拨付资金为准，若财政资金不能及时拨付，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结算。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份，另份报送监督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9.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澧池县人民医院电梯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一、投 标 函

致：（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起日内（日历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3、我方提供符合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

4、我方按投标承诺函要求完成承诺。

5、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投标报价为(大写)，(小写)。（所报总报价与投标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一致）

6、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单位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元人民币)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小写:	日历天			
	大写: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注：

1. 上述价格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投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业务、差旅、调研、资料收集、报告编制、印刷、管理、税费、测试工具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等。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2.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三、分项报价表

(请根据采购清单进行分项报价)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
上述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税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含培训费等)、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的各项内容并按照上述格式详细填报计费项目、分项价格和投标合价，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填报的内容自行增减表格，但不能修改表格内实质性内容。
2. 上述价格应包括响应人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响应人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业务、差旅、调研、资料收集、报告编制、印刷、管理、税费、测试工具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等。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3.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四、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序号	名称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逐条说明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

2、如果投标人承诺了没有偏差或未填报偏差项，如在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仍存在偏差，则视为有意隐瞒事实，有可能导致废标。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招标文件条款内容	投标供应商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注：

-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逐条填写**并申明存在的偏差（包括交货期、付款计划、合同格式等；对合同条款的补充和完善也需在此表中列明）。未在本偏离表声明的内容，将均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 2、如果投标供应商承诺了或被视为没有偏差项，在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仍存在偏差，则被认为有意隐瞒事实，有可能导致废标。

六、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七、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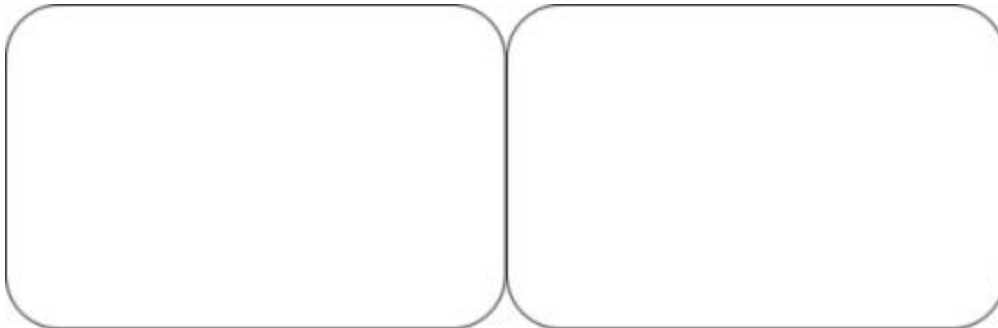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单位）（姓名），其身份证号码：，作为我方合法授权代表，以我方名义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相关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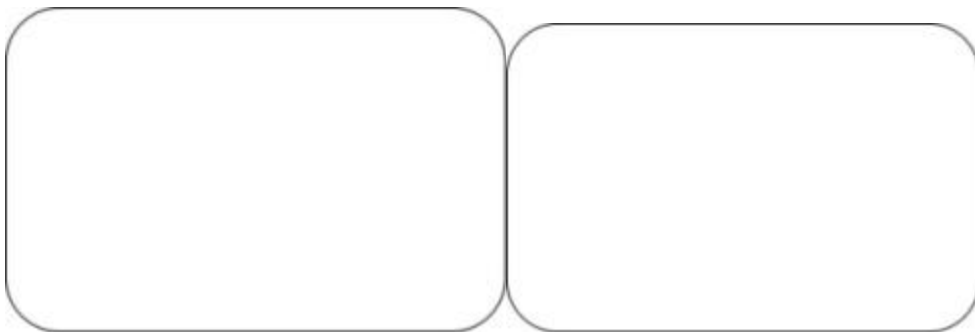
本授权书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被授权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十、资格证明文件

10-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2 服务承诺书

10-3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10-4 信用信息查询证明

10-5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0-6 他证明材料

10-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资质名称、等级 专业、范围				
员工数量				
隶属和/或控股 情况			是否为中小 企业	
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税收则标明: √ 未缴纳则标明: ×)(无需 缴纳的需作说明。)		近三年经营 活动情况	(无重大违法记录 则标明: √有违法 记录则标明: ×)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注：

1. 须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资格证明等文件；
2. 根据评标办法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0-3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一、我公司近年来从无任何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四、坚持投标独立性，保证不以任何手段了解或意图了解其他投标参与人情况及其报价信息。除公开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外，保证不以其它方式刺探或意图刺探贵单位评标、议标信息及其进展。

五、若出现上述行为、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10-4 信用信息查询证明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5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如有时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由本单位

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_____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0-6 其他证明材料